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话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倩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退股返还投资款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的《退股返还投资款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退出对千锋互联的股权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经营及投资战略，对公司财务状况有正向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等无重大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千锋互联及千锋互联原股东签署《退股返还投资款协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千锋互联有限公司股东回购方直科技所持千锋互联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